

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武土征补武开公告[2019]第 008 号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发布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征收土地公告》[2019]第 008 号，征收武汉市蔡甸区沌口街建华村、周公村、曹庄村土地 17.6843 公顷，用地单位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。经地籍调查，实测用地面积 17.6843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8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）的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（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）

地类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面积（公顷）	3.5396	1.7959	14.1447	—
应安置农业人口	28			
统一年产值/区片综合价	3.33 万元/公顷；234 万元/公顷			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费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标准和数额

地 类	面积 (公顷)	(A) 土地补偿+ (B) 安置补助费
		金额（万元）
耕地	1.7959	306.8190
其他农用地	1.7437	340.2978
建设用地	14.1447	2180.8121
未利用地	—	—
合 计	17.6843	2827.9289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得标准和数额

项 目	单位	数量	单价（万元）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青 苗	—	—	—	按武汉市人民政府规定执行	—
地上附着物	—	—	—	按武汉市人民政府规定执行	—
小 计	—	—	—	—	—

四、补偿费用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 2827.9289 万元，青苗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武汉市人民政府规定执行，共计 2827.9289 万元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给相关权利人。

五、农业人口的安置途径

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28 人，需安置劳动力 16 人，被征地农业人口主要采用支付安置补助费、社会保险、街办企业等多种途径进行安置。

六、其他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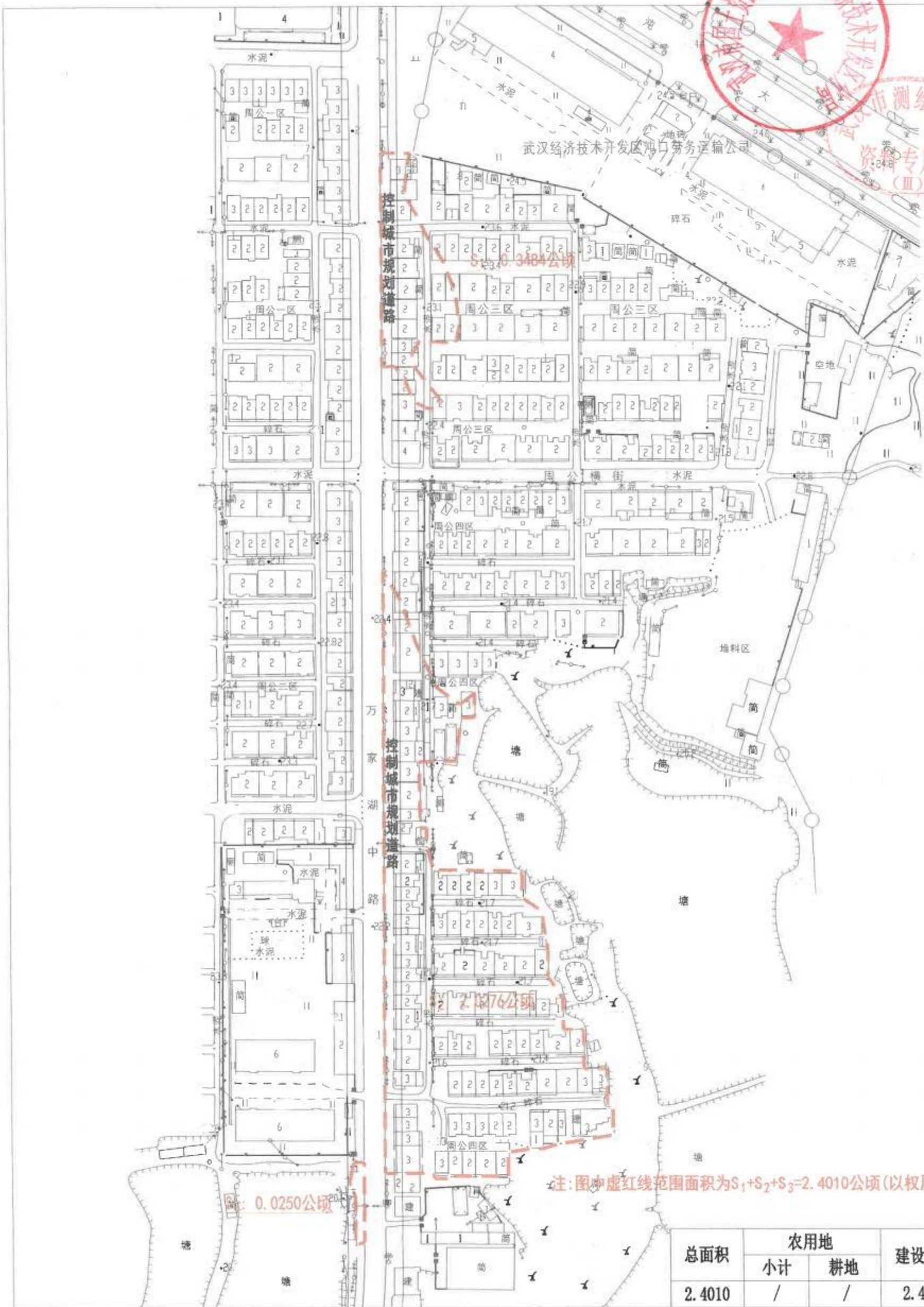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及相关权利人对以上补偿安置方案可以提出意见，对本方案有异议要求听证的，请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前，将听证申请以书面形式送达我分局，由我分局组织召开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电话：84890416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附图(蔡甸区沌口街周公村)



注: 图中虚红线范围面积为 $S_1+S_2+S_3=2.4010$ 公顷(以权属调查核实为准)

单位: 公顷

总面积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小计	耕地		
2.4010	/	/	2.4010	/

武汉市测绘研究院

武汉2000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1米
2007年版图式
2019年06月制图

1:2000

制图员: 冯秀娟
检查员: 李飞
技术负责人: 蒋胜华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附图(蔡甸区沌口街曹庄村)



武汉市测绘研究院

武汉2000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1米
2007年版图式
2019年06月制图

1:2000

制图员: 冯秀娟
检查员: 李飞
技术负责人: 蒋胜华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附图(蔡甸区沌口街曹庄村)



注:图中虚红线范围面积为2.4403公顷(以权属调查核实为准)

单位:公顷

总面积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小计	耕地		
2.4403	1.1094	1.1094	/	/

武汉市测绘研究院

武汉2000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,等高距为1米
2007年版图式
2019年06月制图

1:2000

制图员:冯秀娟
检查员:李飞
技术负责人:蒋胜华